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确山县第九小学教学楼等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确山县第九小学教学楼等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确山县第九小学、第五小学学校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确政采谈-2026-03-8。
4.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纪春

(签字)

刘永刚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1005952246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3952345564

地 址： 工人文化宫 地

址： 新蔡县棠村镇政府家属

院 1 号院 509 室

邮政编码： 463200

邮政编码： 463500

法定代表人： 李艳

法定代表人： 李纪春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6-7039583

电 话： 1393836602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确山县建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驻马店开发

区支行

账 号： 4100150591005800008 / 账

号： 5210140563090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如下为本款的部分内容，其余部分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做到路通、水通、电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并实行签到制，否则每缺一天，罚款 100 元。以学校填写的工程施工日志为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每月到施工现场情况管理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每月到施工现场情况管理执行；情节严重的，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终止合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每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工程款 0.02%的违约金。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工程款的 97%。预留质保金 3%。拨款时，施工企业应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企业法人签字并盖本人印鉴和公章。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经合同当事人协商，约定扣留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的工程款；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 15.4 条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确山县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确山县第九小学教学楼等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图纸设计包含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5.4 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二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二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纪岩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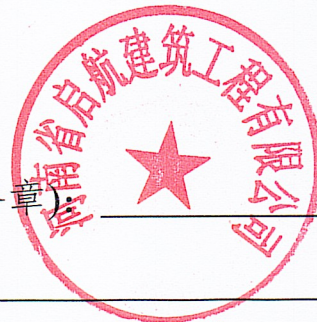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教育局县第九小学教学楼等改造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3-8) 采购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6年3月25日 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1251220.00元

施工工期：50日历天

项目经理及执业证书信息：闵照海 豫 24117171147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2026年3月25日



确山县教育局县第九小学教学楼等改造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教育局 发布日期：2026-03-25 15:32 访问次数：2517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3-8
- 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教育局县第九小学教学楼等改造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3月19日
- 评审日期：2026年03月25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谈-2026-03-8A	详见采购文件	河南省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蔡县崇村镇政府家属院1号院509室	1,251,220.00	元	评审价格:1251220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确山县教育局县第九小学教学楼等改造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50日历天	闵照海	豫241171711474	

三、评审专家名单

商全喜、刘站起、刘鹏(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14,512.2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的，请于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教育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2楼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15139664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晟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天中国际商务大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623969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15139664222

附件

招标文件.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确山县教育局县第九小学教学楼等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教育局 发布日期：2026-03-19 15:39 访问次数：3817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教育局县第九小学教学楼等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3-8
- 项目名称：确山县教育局县第九小学教学楼等改造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1,265,251.61元
最高限价：1,265,251.6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确政采谈-2026-03-8-A	确山县教育局县第九小学教学楼等改造项目A包	1265251.61	1265251.61	是	1265251.61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企业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资质（含贰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
 - 3.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
 -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教育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2楼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15139664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舜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天国际商务大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623969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15139664222